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9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1年11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研发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21年11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2、《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21年11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21年11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号：2021-042）。

上述议案 3 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		
1.00	《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 9:00 至 15:00 前。

2、登记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凤阳工业园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4、会务常设联系人：

（1）姓名：童海燕、俞乐

（2）联系电话：0551-6678809

(3) 传 真：0550-6678868

(4) 电子邮箱：yl@deliglass.com

5、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6、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71”，投票简称为“德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

委托人股东账号: ;

委托人持股数: ;

受托人签名: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日期: ;

有效期限: ;

按委托人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投票 委托人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					
1.00	《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